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311.2701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6.806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2.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对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8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1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3013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67,2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6,724,759.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2,7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75,240.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下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32,765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2,765股,包销金额为8,775,240.5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55%。

2023年4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613.58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200.00万元、承销费用5,000.00万元;
(2)会计师事务所1,200.00万元;
(3)律师费用688.6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0.19万元。

注:各项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5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169,2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1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76,8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02,18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68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网上发行数量为16,92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本次发行价格为6.69元/股。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25,38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

中芯集成于2023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芯集成”A股42,3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关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新股认购申请,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12日(T+2日)缴款认购。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交易投资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2,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3年5月8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参与本次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认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5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5月8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2023年5月1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达50倍,将不回拨回网上;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回拨回网上;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无投资者的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网上投资者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述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上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四)网下申购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调整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11日(T+1日)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5月10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为b%;

(三)配售比例按照配比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比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保证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比比例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类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比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购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五)网下比例调整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如本次发行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网下投资者应当参与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规模在100亿元以下(含100亿元),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接受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易所

的股票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网下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007,2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6,681,61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0466262%,配号总数为413,363,22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413,363,224。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169,200,000万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80,0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92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超额配售25,38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3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84,6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为488.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6,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2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3.8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30.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7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15%,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26.0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4559514%。

四、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上接 C5 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建议和报价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4月27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5日,T-3日)1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输出的建议价格和报价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履行研究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摘要和研究报告附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括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包括:建议或者询价价格区间等。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定价依据输出的建议价格和最低价格之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文件,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网下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nl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5日(T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填写、提交网下询价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定价能力,增强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平等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对本次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nl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所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解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透彻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时,询价结束后不披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填写询价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询价公告中的承诺对本次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公告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人将如实填写。上述承诺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2,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过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拟配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募集、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每日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修改原因,定价修改的关联计算依据以及前后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如果有相关材料请一并提交,内容经审核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风险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9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90万股的申报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500万股。投资者应按定价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5月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文件,或未于2023年5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申报无效;

(5)经申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契约型基金)及其资产管理产品;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根据信息披露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机构判令除外;

(4)在询价过程中操纵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互相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8)通过套取投资者等方式违规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认购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定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报的;

(14)获配后未恪守申购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不正当形式谋取利益或存在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上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二)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价格,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报价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